

# 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是指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条款，“合同”是指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简称招财宝欣享寿。

##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方式，若投保人停止交费，本合同可能会效力中止，并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累积，本公司在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产品特点

### ● 账户资金 按月结算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均可进入招财宝欣享寿保单账户，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月享受结算利息。

### ● 结算保底 未来可期

招财宝欣享寿保单账户年化保证利率 1%，如果结算利率高于保证利率，将按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给付。

### ● 灵活领取 应急无忧

招财宝欣享寿保单账户拥有灵活的领取功能，在保单犹豫期后投保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的较大值：

1. 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 × 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3 医疗机构”。

###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交纳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并且被保险人未身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计入保单账户，但如果被保险人已身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给您；

3.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按照该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的比例调整当时的危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和调整后危险保额之和。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交费方式

趸交、转入、追加

## 宽限期

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我们将按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保障成本，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保障成本，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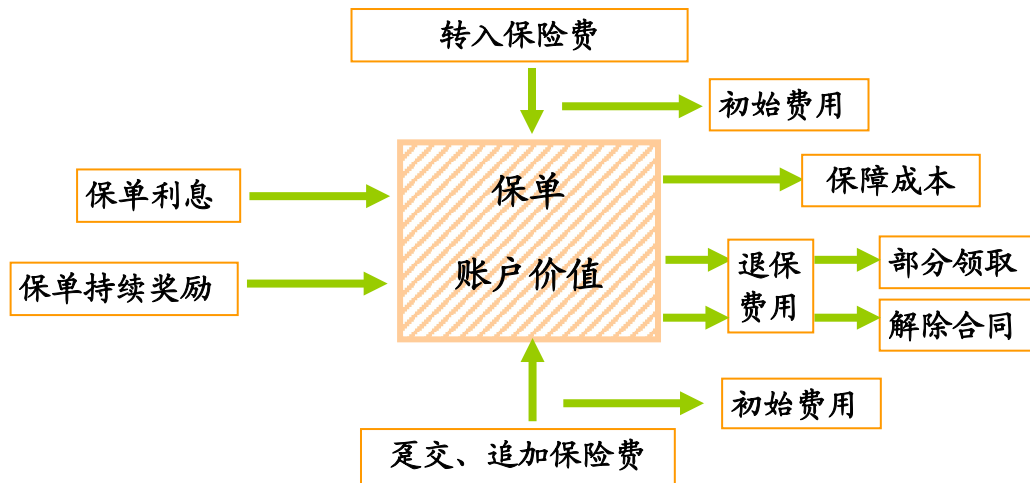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应扣除的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95511 热线查询。
- **转入保险费：**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保险费不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初始费用：**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们按照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最高不

超过趸交保险费的 2.5%，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们按照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追加保险费的 2%，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初始费用占转入保险费的 1%。

- **保障成本：**

- (1) 保障成本

- 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 (2) 保障成本的收取

- 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 **保单持续奖励：**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 **保单利息：**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274%。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保单利息的保证：**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部分领取：**您在犹豫期后，合同效力终止前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 **退保费用：**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1%	1%	1%	1%	0%

##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的财务投资收益率，捕捉市场高收益资产；长期收益足以维持结算利率水平在市场同业的竞争力；维持适当流动性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固收方面配置金融产品、短中长久期的固定收益资产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组合兼顾流动性和稳定收益；同时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的前提下，可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包括新股、定增等)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保举例

50 岁女性，购买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首年趸交保险费 150000 元，保险单载明收取的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率为 2.5%。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费	追加保费	累计趸交及追加保费	趸交及追加保费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万能账户 3% 结算利益演示					万能账户 1% 保证利益演示				
						风险保障成本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风险保障成本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1	150000	0	150000	3750	146250	115	150521	210000	146005	4516	117	147594	210000	143167	4428
2	0	0	150000	0	0	117	154917	210000	153368	1549	126	148944	210000	147454	1489
3	0	0	150000	0	0	118	159444	210000	157850	1594	135	150298	210000	148795	1503
4	0	0	150000	0	0	117	164109	210000	162468	1641	143	151657	210000	150140	1517
5	0	0	150000	0	0	115	168915	210000	167226	1689	152	153021	210000	151491	1530
6	0	0	150000	0	1500	111	175370	210000	175370	0	161	155889	210000	155889	0
7	0	0	150000	0	0	100	180530	210000	180530	0	165	157282	210000	157282	0
8	0	0	150000	0	0	90	185854	210000	185854	0	174	158680	210000	158680	0
9	0	0	150000	0	0	79	191349	210000	191349	0	184	160081	210000	160081	0
10	0	0	150000	0	0	64	197025	210000	197025	0	197	161485	210000	161485	0
15	0	0	150000	0	0	0	228354	228354	228354	0	83	169166	180000	169166	0
20	0	0	150000	0	0	0	264724	264724	264724	0	48	177445	180000	177445	0
25	0	0	150000	0	0	0	306888	306888	306888	0	0	186464	186464	186464	0
30	0	0	150000	0	0	0	355767	355767	355767	0	0	195975	195975	195975	0
35	0	0	150000	0	0	0	412432	412432	412432	0	0	205972	205972	205972	0
40	0	0	150000	0	0	0	478122	478122	478122	0	0	216479	216479	216479	0
45	0	0	150000	0	0	0	554274	554274	554274	0	0	227521	227521	227521	0
50	0	0	150000	0	0	0	642555	642555	642555	0	0	239127	239127	239127	0
55	0	0	150000	0	0	0	744898	744898	744898	0	0	251325	251325	251325	0

**重要提示：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按 3% 结算利益演示水平。**

- \* 以上演示为假定主险没有追加保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
- \*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 上表演示趸交及追加保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万能账户价值不低于按年利率 1% 结算所得数值。
- \* 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保障成本的收取等额减少。
- \* 如果趸交保费、追加保费或万能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

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 趸交保费及追加保费的支付在保单年度初进行。
- \* 上表中除趸交保费、追加保费、趸交及追加保费初始费用、累计趸交及追加保费、当年进入万能账户价值（仅第一年）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价值未考虑利息。
- \*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与实际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 如果被保险人为非标准体，扣除的保障成本将相应增加。
- \*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其他未还清款项。
- \* 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了解。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请您了解。**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